

# 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次修正係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重視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表意權，另特殊教育設立目的係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且特殊教育應包括學前教育階段，使學生及幼兒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爰增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為特殊教育諮詢會委員之類型。此外，為使特殊教育諮詢會運作及組成公開透明，增訂其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上網，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增列「融合教育」作為特殊教育諮詢會(下稱本會)提供諮詢意見之事項。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修正本會委員設置人數、組成代表。(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修正開會時間、資訊公告。(修正條文第四條)

## 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u>第四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p>	<p>修正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u>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設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u></p> <p>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p> <p>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p> <p>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p> <p>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p> <p>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p> <p>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p> <p>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p> <p>八、其他有關促進<u>適性及融合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u></p>	<p>第二條 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p> <p>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p> <p>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p> <p>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p> <p>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p> <p>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p> <p>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p> <p>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p> <p>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p>	<p>一、參考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設立目的修正序言。</p> <p>二、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修正,第八款增列「融合教育」。</p>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 五、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七、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九、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本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縣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一、配合本法第五條規定增列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各類人員代表，修正本會委員設置人數為「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並將各類代表分列之。

二、配合本法修正，明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及酌作文字修正。

<p>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縣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四條 <u>本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u>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u></p> <p><u>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u></p> <p><u>本會開會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時，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u></p> <p><u>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u></p>	<p>第四條 本會至少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未克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p> <p>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p> <p>本會開會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時，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p>	<p>一、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會開會時間及出席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主動揭露，爰新增第五項。</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辦特教業務之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另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員或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兼任之。</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辦特教業務之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另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員或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兼任之。</p>	<p>本條未修正</p>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